

附件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人才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3.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技能；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学术及专业实践条件

1.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3.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人才：近 3 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公开发表本专业四类以上论文 1 篇以上，或参加五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或参加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获三类以上高校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师（辅导员）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四类以上指导竞赛成果 1 项以上，或获三类以上知识产权类成果推广 1 项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分类按照《安徽省

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6〕2号）执行]

4. “双师型”教师岗位人才：具有省级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证书，或3年以上企事业相关工作经历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本专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本专业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三、特需人才条件

学院发展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或紧缺型人才按一事一议原则确定。